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恣姍

選任辯護人 吳哲華律師

陳欽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使其金融帳戶淪為詐欺集團收取並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漠視此種可能性，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3時24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至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興門市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下均同），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按：不能排除1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故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陳
02 國鋒等人施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3 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各編號
04 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上開款項隨即
05 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陳國鋒
06 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國鋒、丙○○、庚○○、甲○○、壬○○、己○○、
08 丁○○、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
09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0 理 由

11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3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4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
15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戊○○（下稱
16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17 卷第5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
18 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
19 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具
20 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21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
22 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均合先敘明。

2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於上開時間寄送予
25 「微工專員-張小姐」，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微工專員-
26 張小姐」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
27 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搜尋家庭代工資訊認識
28 「微工專員-張小姐」，對方說要使用我的提款卡購買材
29 料，提供1張提款卡可得到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補助金，
30 我才將上開帳戶之3張提款卡寄出，主觀上沒有幫助詐欺、
31 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其提出辯護意旨略

01 以：被告自學校畢業後即結婚嫁人，生活環境單純，社會經
02 驗不足，為打發時間，始依網路臉書登載之謀職代工訊息交
03 付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被告實則乃無辜受害人，其主觀上
04 並無幫助詐欺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參與詐欺構成要件犯行，
05 請求為無罪判決等語，惟查：

06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國鋒等人佯稱如
07 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先後於如附表所示
08 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陸續轉入上開帳戶，上開轉
09 帳金額旋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
10 不爭執，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上開帳戶
11 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1至55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
12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足信上開帳戶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3 用以實施對本案告訴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4 (二)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然按刑法所指故
15 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
16 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
17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
18 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
19 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
20 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
21 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
22 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
23 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法份子之
24 手，進而成為不法份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
25 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
26 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
27 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份子抓準
28 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
29 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
30 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
31 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具，猶仍漠

01 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
02 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
03 行為人係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提
04 供帳戶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

05 (二)被告雖辯稱提供帳戶之目的係購買材料及領取補助金，然依
06 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正當經營之事業本無以員工帳戶購買材
07 料之必要，且依一般生活經驗，如欲應徵正當工作或取得補
08 助，僅需向對方告知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以供匯款薪資
09 或補助款項即可，實無必要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
10 方，此屬一般大眾普遍認知之常識。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1 陳：對方說提供1個帳戶可以領1萬元補助，我丈夫職業是粗
12 工，日薪2,000元，工作時間從8時到18時許等語（本院卷第
13 50至51頁），是相較於被告丈夫工作之報酬，提供提款卡及
14 密碼明顯屬於異常高額之獲利。衡以被告為65年次生之人，
15 其於本案發生時已係47歲之成年人，復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學
16 歷為專科畢業（本院卷第51頁），且本院於審理過程中未見
17 其有何識別能力顯然低於一般常人之情形，應有相當之智識
18 及社會經驗，衡情實難認被告對於上述違背常識及異常高額
19 之獲利確屬不知。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並未查證對
20 方所述公司是否存在（本院卷第50頁），客觀上被告亦未能
21 確認與其透過LINE對話之人之真實身分，是被告對與其於LI
22 NE通訊軟體上對話之人一無所知，毫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
23 則其對於毫不相識之人所述如此異常之「代工」方式，竟能
24 毫無疑義而同意參與，所為實有可疑。

25 (三)又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前，中信帳戶餘額為96元、華南帳戶
26 餘額為128元、郵局帳戶餘額為1,997元，有各該帳戶往來明
27 細可證（見偵卷第51至55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28 華南帳戶於112年10月28日提款現金17,005元是我操作，是
29 因要交出帳戶，所以將卡片的錢淨空，代工說這樣才不會有
30 糾紛等語（本院卷第53頁）。可知被告已對無信賴基礎之
31 「微工專員-張小姐」產生懷疑，心懷不安，始交付幾無餘

01 額之上開帳戶，並於交付上開帳戶前使用提款卡提款、轉帳
02 之行為，目的無非在降低自己之損失，以免上開帳戶內之自
03 有資金亦遭詐欺集團所取得，是被告對於上開帳戶可能被挪
04 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已有認識，仍為貪圖一張提款卡有補助
05 金1萬元而交付本案高達3張之提款卡。

06 (四)再觀諸被告與「微工專員-張小姐」LINE對話內容，被告於
07 對方索取提款卡密碼時，曾於112年10月29日9時20分許回覆
08 「確定沒問題嗎？畢竟還是會擔心」等語（警二卷第949至9
09 51頁），可見被告心中對於「微工專員-張小姐」要求提供
10 提款卡密碼乙事並非毫無懷疑。又提款卡之密碼係供提領帳
11 戶內款項之用，依被告之智識程度自無不知之理，被告事先
12 將上開帳戶內自有資金款項降至最低，並對於交付上開帳戶
13 提款卡之密碼有所疑慮，卻仍在未能核實「微工專員-張小
14 姐」所述內容之真實性，及無法確認匯入上開帳戶款項之來
15 源與合法性之情況下，為獲取每張提款卡1萬元之自己利益
16 而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3張，旋於同日9時22分即提供上開
17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益可徵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之意
18 思。是被告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19 受害，刻意忽視上述異常之諸多跡象及觸法風險，而使原匯
20 入本案帳戶之犯罪所得去向難以追查，以此方式幫助「微工
21 專員-張小姐」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依
22 前開說明，足見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23 故意，應堪認定。

24 (五)末查，衡諸常情，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金融
25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
26 額之方式申請之，且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27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時下以財產犯罪
28 諸如以電話詐騙促使被害人操作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匯款而詐
29 取金錢之行為甚為猖獗，因此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
30 有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反而向不特定人蒐集他
31 人之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

01 或為其他財產犯罪，此部分業經媒體及政府相關單位多方披
02 露且宣導在案，應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
03 告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然被告既擅自將上開帳戶提款
04 卡、密碼擅自交付予完全不認識、不知真實姓名之人，若對
05 方日後未能將交付之提款卡返還時，實難期待被告如何進行
06 後續追索事宜，足見被告在其所稱出於家庭代工之目的而向
07 他人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對於其帳戶提款卡係處
08 於不在乎是否取回、任由他人使用之心態，甚為明確，顯然
09 對該帳戶縱使遭人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
10 以規避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任，其主觀有幫
11 助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12 明。

13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14 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堪
15 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3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5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6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8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9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30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31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6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
07 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
08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
11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
12 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13 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並無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15 輕其刑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修正前、後之最
16 高度之科刑均相等，自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9 二、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
20 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1 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22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27 員向前述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屬一行為
2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及侵害數財產法益，應依刑法第
29 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
31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01 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刑法第
03 59條所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4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5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6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07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08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09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10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1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
12 告本案犯行經依前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減刑
13 後，本案犯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相較本案犯罪情節
14 觀之，客觀上並無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
15 堪憫恕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
16 地。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可預見任意將上開帳
18 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
19 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源、去向暨
20 所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
21 密碼，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
22 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
23 猖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又參酌被告於
24 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
25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之數
26 量、告訴人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27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
28 露，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肆、沒收：

31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

01 何對價、報酬或其他利得，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不能逕認
02 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8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郭岍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陳國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某時前，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淑雲」結識陳國鋒，再向陳國鋒稱：依指示於「俊貿國際」APP下單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國鋒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中信帳戶	112年11月1日12時56分許	50,000元	告訴人陳國鋒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網銀匯款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993-997、999、0000-0000頁)
2	告訴人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某時前，先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賀曉娟」結識丙○○，再向丙○○佯稱：依指示於「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操作股票當沖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華南帳戶	112年11月1日9時20分許	50,000元	告訴人丙○○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網銀匯款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0000-0000、0000-0000頁)
3	告訴人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9時7分許，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趙冬紅」結識庚○○，再向庚○○佯稱：依指示於「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操作股票當沖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華南帳戶	112年11月1日9時21分許	50,000元	告訴人庚○○警詢之證述、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0000-0000頁)
4	告訴人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許，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舒瑤」結識甲○○，再向甲○○佯稱：加入群組並透過「一正」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甲○○	華南帳戶	①112年11月2日9時3分許 ②112年11月3日9時18分許	①100,000元 ②100,000元	告訴人甲○○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網銀匯款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

		○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郵局帳戶	①112年11月1日9時46分許 ②112年11月1日9時47分許	①100,000元 ②50,000元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0000-0000、0000-0000頁)
5	告訴人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時許，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老余」、「張慧瑜」結識壬○○，再向壬○○佯稱：可透過「一正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華南帳戶	112年11月2日12時57分許	20,000元	告訴人壬○○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網銀匯款明細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0000-0000、0000-0000頁)
6	告訴人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月日某時，先經由網路廣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林宜瑤」、「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識己○○，再向己○○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華南帳戶	112年11月6日9時40分許	50,000元	告訴人己○○警詢之證述、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0000-0000、0000-0000頁)
7	告訴人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月日某時，先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將丁○○加入投資群組，復以ID「132978」、「lxr00000000」、「loveaa667」結識丁○○，再向XX佯稱：依指示至「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及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2日9時5分許	83,800元	告訴人丁○○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網銀匯款明細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0000-0000、0000-0000頁)
8	告訴人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某時，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結識辛○○，再向辛○○佯稱：可加入「slowmist慢霧平台」並依指示操作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郵局帳戶	①112年11月4日19時57分許 ②112年11月4日20時許	①6,180元 ②30,000元	告訴人辛○○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網銀匯款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0000-0000、0000-0000頁)